

法院推動司法透明，檢察建設智慧檢務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2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37	963	14,961	73	16,134
審結案件	153	1,057	14,338	97	15,645
未結案件	92	343	12,789	93	13,317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5,555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3,700 宗，行政案件有 208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6,671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

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2 年年底已發佈了 978 篇，其中 2022 年發佈了 105 篇。

2022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2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532	3,562	1,534	6,628
涉及個案數目	1,584	3,183	1,534	6,301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547	3,077	1,534	6,158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34	77	---	111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3	29	---	32
電話查詢	488	894	---	1,382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2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232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61 件。

2022 年，中級法院收到 22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8 宗。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2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5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終審法院直至 2022 年底為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22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35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2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55 個，接收申報書 2,030 份，涉及 1,590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2022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34 份，涉及 326 人，累計共有 4,510 份，涉及 944 人。

特區法院 2022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2022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初，澳門特區出現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最嚴峻的疫情形勢，各級法院需維持有限度運作，甚至暫停對外運作，僅審批或處理緊急案件。雖然疫情對法院的審判活動，尤其是對初級法院的庭審帶來較大的影響，但總體上，三級法院繼續正常有效運作，初級法院的整體案件庭審排期還有了相當程度的改善。

2022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配合並遵照特區政府的防疫措施。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因應政府的防疫措施對各級法院的運作及時進行調整。疫情嚴峻期間，初級法院依照簡易刑事訴訟程序及時審理違反防疫要求的案件，並依法裁定相關案件的嫌犯違反防疫措施的罪名成立，給社會起到了一定的警示作用。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則組織了 90 多人的法院防疫支援隊參與特區政府維生支援小組的工作，共執行任務 11 次，是法院系統人員首次走出司法機關，參與特區政府組織的抗擊災害活動。

推進司法電子化。2022 年 9 月 1 日，《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法律生效實施。這是澳門訴訟制度中首次引入電子方式，是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的一個良好開端。隨着兩項電子服務的全面投入，以及實務經驗的積累，將為下一階段的訴訟程序電子化提供借鑒，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深化澳門司法訴訟的電子化。

建立司法保密制度。2022 年，法院以特區政府《保密工作指引》為基礎，結合司法實務的具體需要，制定了《法院司法保密事項管理指引》，明確了應予以保密的事項和處理保密事項應遵循的原則，建立了一套適用於各級法院司法訴訟全過程的保密程序與管理措施，並設立了相應的制度，以及監督管理和責任追究機制，同時保障了公眾的知情權。

對於未來的展望，澳門正處在轉型發展的重要機遇期，「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為達致「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目標，有必要根據澳門回歸二十多年來社會經濟發展變革的實際情況，認真審視澳門各種法律制度，尤其是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法律制度中存在的問題和面臨的挑戰，大膽創新，敢於借鑒那些在其他法律體制中得到有效實施的、並代表最新發展趨勢的新制度，及時引進到澳門的法律體系。

在民事司法協助方面，建議着力切實推進澳門與深合區司法法律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建立完善高效的跨境商事審判、仲裁、調解有機銜接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進信息技術與法治建設融合發展，建立彰顯「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具有中國特色的區際民事司法協助體系，為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提供新助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則應該盡快重啟《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法》立法工作，填補回歸以來所存在的這一重要法律的空白，使司

法機關及執法部門在區際刑事司法合作方面有法可依，並應盡快啟動與內地和香港就刑事領域的司法合作開展談判和磋商，重點解決刑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和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被判刑人移交等問題。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打擊跨境犯罪，確保社會穩定，維護公私法人和廣大市民合法權益不可或缺的重要制度，不應長期缺位。



2022年，檢察院刑事立案10,608宗，較2021年的12,715宗減少16.57%；結案11,200宗，同比下降15.15%，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2,893宗，歸檔8,047宗，同比分別下降18.94%和14.27%；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已歸檔的案件118宗，同比減少22.37%。

分析立案統計資料，2022年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等侵犯所有權罪立案2,917宗，按年減少13.34%；
2. 各類詐騙、勒索等侵犯財產罪立案1,656宗，按年增加5.95%；
3.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1,260宗，按年減少8.50%；
4. 涉非法移民的相關犯罪立案1,075宗，按年減少5.12%；
5.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770宗，按年減少37.50%。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電腦犯罪立案302宗，按年減少69.77%；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立案299宗，按年減少8.56%；

侵犯名譽罪立案216宗，按年增加10.77%；

妨害公共當局罪立案214宗，按年減少27.95%；

偽造罪立案 203 宗，按年減少 45.72%。

在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民事勞動分部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778 宗，較 2021 年的 883 宗減少 11.89%，其中，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47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114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617 宗。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方面，檢察院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對民事性質的勞動爭議案採取先行調解措施，以最大限度和盡快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在 2022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案件 412 宗，較 2021 年 520 宗減少約 20.77%，其中：新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04 宗，較 2021 年的 289 宗增加 5.19%，作出調解 260 次，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15 宗；新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08 宗，較 2021 年的 231 宗減少 53.25%，作出調解 125 次，提起訴訟 14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22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385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勞工人數 45 人。

2022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新收案件 84 宗，較上一年度的 134 宗同比減少 37.31%，其中，由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6 宗、司法上訴案件 48 宗、訴 17 宗、其他緊急程序 6 宗、稅務執行之反對 6 宗以及其他程序 1 宗。

在 2022 年，配置 5 名法官的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處理案件情況如下：

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共 912 宗，較 2021 年的 1,082 宗減少 15.71%，其中涉及土地案件有 3 宗，另就各類案件發表意見以及提交上訴答覆共 1,066 份；

參與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共 141 宗，較 2021 年的 163 宗減少 13.50%，其中涉及土地案件僅有 1 宗，另就各類案件發表意見以及提交上訴答覆共 91 份。

在 202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的總體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個主要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響，與上一年度相比，檢察院受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數目相應減少，唯涉終審法院民事上訴案件的數目出現增幅。相關情況顯示，面對澳門產業結構調整，加強疫後經濟復甦對保障民生和社會穩定具重要意義。

工傷案件數目有所增加，為確實保障勞動者的職業安全和身體健康的合法權益，有需要提高勞動安全教育和嚴格執行勞動安全措施。

涉電腦犯罪的立案數目減幅明顯，但詐騙犯罪的立案數目持續上升，有必要關注詐騙犯罪的變化趨勢和採取預防應對措施，以維護正常的社會生活秩序和確保公眾的財產安全。

因應新冠疫情引致出入境人流減少，與不法賭博和毒品有關的立案數目出現減幅；隨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調整和出入境措施的放寬，特區各職能部門需協力完善有關緝毒禁毒的相關工作，共同守護居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健康和特區的社會安寧。

2022 年由非法兌換貨幣活動衍生的詐騙、搶劫等案件數量有所下降，但涉及「換錢黨」的犯罪活動伴隨入境旅客量的回升漸趨增多，職能部門需加強相關預防與打擊措施，藉以維

護特區的社會治安穩定和健康旅遊城市的形象。

針對疫情期間違反防疫措施或擾亂抗疫工作秩序的違法行為，檢察院加強應對措施，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同時，檢察院工作人員與全澳居民齊心抗疫，積極參與特區抗疫前線的支援工作。

涉及家庭暴力犯罪的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特區各公共部門和私人社服機構仍需共同築牢防止家暴的安全屏障，藉以維護家庭和睦及社會秩序的穩定。

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和未成年人實施犯罪的形勢漸見複雜，涉性侵方面的犯罪問題較為突出。對此，社會各界須予以高度重視，除依法加大打擊性犯罪的力度外，尚應提高青少年自我保護能力和守法意識，共同關注未成年人的成長以及幫助青少年樹立健康的性觀念。

清洗黑錢犯罪的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多，但案發率仍處於可控範圍，檢察院將持續與特區的職能部門保持緊密合作，共同維護澳門特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國際和區際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的案件數量較上一年度略為上升，檢察院嚴格遵循「一個中國」的主權原則，依照《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法律的規定處理相關個案，並合力優化國際司法互助請求書的處理流程以提升工作效率。

透過借鑒內地檢察系統智慧檢務的先進經驗和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技術信息研究中心的緊密合作，檢察院配合特區司法訴訟電子化的發展進程，致力推動智慧檢務的信息化建設工作，持續優化司法業務、行政業務和便民服務的信息化系統功能，藉科技力量提高檢察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檢察院積極參與和推動特區法治系統的建設，應特區政府的要求，或透過不同的途徑提出法制改革的專業意見，助力特區完善法治環境和構建具澳門特色的法律體系。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項目的推進，檢察院建議加快推進與內地和香港的刑事司法合作機制，藉以提升預防和打擊犯罪的成效。

加強檢察院司法團隊的建設和提升業務水平，堅定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提高維護「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自覺意識，捍衛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和穩定，為廣大居民的安居樂業提供法治保障。